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通過的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通過的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通過的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即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場地。
-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成立目標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

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 5 公司每位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
- 6 本公司股本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包括：(i)52,994,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ii)2,33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iii)2,33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iv)2,346,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的C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對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依據公司法(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權利，以及增加或減少前述股本的權利，以及有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不論股本是否為原始股、贖回股份或新增股本，無論是否有優先權和特權，或者是否受限於任何遞延權利以及其他條件和限制的規定；因此除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外，每次發行股份無論宣告為優先股或者是其他類別的股份，均應以受本條規定的權力所限。
-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
公司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通過的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採納)

目錄

1	表A規定除外
2	釋義
3	股本和修改權利
3A	可換股優先股
4	股東名冊和股票
5	留置權
6	催繳股款
7	股份轉讓
8	股份移轉
9	股份沒收
10	股本變動
11	借貸權
12	股東會
13	股東會議事程序
14	股東表決
15	註冊地址
16	董事會
17	董事總經理
18	管理層
19	經理
20	董事議事程序
21	秘書
22	行政管理和印章使用
23	準備金轉增資
24	股息和公積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26	文件銷毀
27	年報及其存檔
28	賬目
29	審計
30	通知
31	信息
32	清盤
33	彌償
34	財政年度
35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及更改名稱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
公司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通過的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採納)

1 表A規定除外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第一章中表A規定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1 本細則旁註不影響條款解釋。

2.2 本細則中，除與章程主題和上下文內容不一致外：

「本細則」	指本章程細則，含章程細則今後增補、修訂和替代部分且當時生效的內容。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託的為本公司執行審計工作的人員。
「董事會」	指出席符合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並在會議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指交易所一般開門從事香港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避免歧義，當交易所在營業日由於8級或以上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的，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當算作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董事長」	指主持公司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主席。
「A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本公司A類可換股優先股。
「B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本公司B類可換股優先股。
「C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本公司C類可換股優先股。
「完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法案」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公司法指定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替代該法的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經通知股東。
「可換股優先股」	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即如文義所指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或C類可換股優先股。
「換股日期」	指根據下文細則第3A.5條，緊隨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提交股票連同有效換股通知的營業日。
「換股通知」	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時發出的通知，載列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意大致按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行使有關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持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換股比率」	指按一比一基準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的比率。

「換股權」	指受限於下文細則第3A.5條規定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換股股東」	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正或已經轉換為普通股。
「董事」	指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利」	應包括紅股及法案許可的換股息分類分配。
「元」和「港幣」	指香港通用的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應具備電子交易法所賦釋義。
「電子手段」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和提交函件給收件人。
「電子簽名」	應指電子通訊簽署人執行或採納的、附於電子通訊或與電子通訊有邏輯聯繫的電子符號或進程。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電子交易法指定的任何其他法律或者替代該法律的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不時修定。
「控股公司」	指具備公司條例所賦予之含義。
「發行日期」	指配發及發行新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不時在股東名冊妥當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月」	指日曆月。
「普通決議」	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代理人出席(當允許委託代理人時)；或者股東為法人時委託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並在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表決通過的決議，包括根據章程第13.1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普通股」	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應由公眾持有適用於本公司的不少於在交易所上市股份指定百分比的規定。

「報刊發表」	指至少分別在一家英語和中文報刊上，以英語和中文刊登的付費廣告，以上兩種刊登方式，該報刊均應依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香港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
「交易所網站發佈」	指依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以英語和中文在交易所網站上發佈。
「認可的結算所」	應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分，以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定，包括前述條例指定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替代該法律的任何其他規定。
「記錄日期」	指有關類別證券之認購人、承讓人或持有人為參與或享有相關分派或權利而須辦妥登記之日期及時間。
「股東名冊」	指股東登記總冊及(如適用)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存放在開曼群島或以外其他場地的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的方式，以便該等持有人可按彼等現有持股量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應包括本公司鋼印、證券專用章，或者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22.2條規定採用的複製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公司秘書。

「股份」	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的股份，包括普通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C類可換股優先股。
「特別決議」	應具有法案賦予的相同含義，並包括全體股東書面一致通過的決議：就此目的而言，必要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四分之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親自主席、或委託其代理人出席(當允許委託代理人時)；或股東是法人時，委託其合法授權代表在股東會上表決，而說明有關議案擬提議作為特別決議的通知已經合法發出，包括按照章程第13.12條規定通過的特別決議。
「法規」	指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法案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	應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術語的含義，但解釋術語「附屬公司」時應採用上市規則內界定的「附屬公司」定義。
「轉讓登記處」	指股東登記總冊當時的存管所在地。
「美元」	美國當前合法流通的貨幣單位。

2.3 受上文規定規限，如果法案中界定的詞語在標題和／或內容方面並無衝突，則該詞語在本細則含有相同含義。

2.4 陽性或陰性單詞應含其他詞性，包括中性；人稱指代詞語和中性指代詞語應含公司和法團，反之亦然；單數詞語包括該單詞的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2.5 「書面」或「打印」應包括書面體、打印體、平版印刷體、影印體、打字體文字和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位的任何其他形式，僅當有關本公司出具通知給股東或者其他有權收件的收件人時，還包括可讀取便於日後參照使用的可見的電子介質記錄。

2.6 電子交易法第8章及第19章不適用本細則。

3 股本和修改權利

股本 3.1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之日的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包括52,994,000,000股普通股，2,330,000,000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2,330,000,000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2,346,000,000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的任何股息，基準為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所得的普通股數目及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股份發行 3.2 受本細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指示規限，且在不減損當前股份持有人被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照董事會決定的股份認購人、認購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該等股份可被賦予或附有對股利、投票表決、資本退回和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者限制。受法案、股東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以及所有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規限。經特別決議批准後，股份發行時發行條款可以規定，或按照本公司或者股東擇定，該等股份應予贖回。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證 3.3 受上市規則規限，董事會有權按照其不時決定的認購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者其他證券的認股證。只要認可的結算所(作為結算所身份)是股東，則不可發行不記名的認股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證時，如果持證人遺失了認股證，

除董事會已無合理疑問並確信認股證原件已經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新認股證收到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格式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證取代遺失的舊證。

3.4 如果在任何時間本公司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受法案的規限，須經佔不低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票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者依照該類別持有人特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同意，可以變更或取消各類別已發行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時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除外）。對於前述股東會每次會議而言，本細則關於股東會議的全部條款在進行必要變更後均應適用；但就該類股東會議及其續會每次會議必要的法定人數而言，應為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或由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不少於當時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票面值的三分之一的股份。

3.5 任何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了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股份條款明確另有規定外，不應在增設或者另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被視作已被變更。

3.5A 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並無附有投票權，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3.6 受法案和其他任何法律的規限，或在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並未禁止的範圍內，以及受任一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權利規限，只要購買方式事先經股東決議授權，本公司有權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自身的任何股票（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收購或者其他方式購入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自有股份、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控股公司的股份，並按照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並無禁止的方式支付股款，包括可以從本公司資本撥付，或採取貸款、擔保、饋贈、補償等手段、以及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方式直接或者間接為任何人士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本公司如收購或者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的自有股份或認股權證，不得要求本公司和董事會選擇將被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的股份和認股

不同類別股權
權利之修訂
App 3
Para 15

無投票權或受
限制投票權股份

本公司收購或
資助收購本公司
股份及認股證

權證的比例、或以其他方式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和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上述人士與其他類別股份和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收購和以其他方式購入，也不可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規定進行收購和以其他方式購入；惟任何該等股份收購或者採取其他方式購入或提供財政資助均應根據交易所或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發的相關守則、規則和規章進行。

3.6A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增資權

3.7 本公司全部授權股份無論屆時是否已經發行，也不論屆時所發行的全部股份股款是否已經足額繳清，本公司在股東會上經普通決議後有權不時採取增設新股以增加其股本。新股本的數額、拆分的股數及每股各自的金額，都應按決議案的規定進行。

贖回股份

3.8 受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限，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特殊權利或者任何類別股份附加的特殊權利的規限，股份發行時發行條款可以規定，或按照本公司或持有人擇定，該等股份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贖回，包括使用本公司的資本贖回。

3.9 [保留]

收購或贖回
不產生其他回購
或贖回

3.10 任何股份收購或贖回不應視作將引發收購或贖回其他的股份。

退還股票證書
註銷

3.11 獲收購、退還或者贖回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有義務將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或者送達董事會規定的其他場地註銷股票(如有)。股票送達後，本公司將向持有人支付收購或贖回該股份相關的收購費或者贖回款。

董事會處置股份

3.12 受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本細則有關本公司新股的規定(無論是原始股或是任何新增股本)，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訂明的時間、對價和條款、向其決定得人士提呈發售、分派、授予股權和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公司有權
支付佣金

3.13 除法律禁止外，本公司可以向認購或者同意認購本公司股份(無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者為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無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的有關人士支付佣金，但應遵照並符合法案的條件和規定，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本公司不承認
股份信託

3.14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者法律另有要求或司法管轄主管法院出示另有命令外，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須或無需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便在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之後)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者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註冊持有人所有的完全絕對權利除外。

3A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及限制如下：

3A.1 股息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派發的資金中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的任何股息，基準為根據細則第3A.5條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所得的普通股數目及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3A.2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而分派資產時(但非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任何本公司購回可換股優先股或普通股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優先次序動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a) 首先，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其所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的金額，彼等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該等資產的餘下部份應屬於及按同地位的基準分派予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但無權分享該等資產的任何其他股份除外)的持有人，並參考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總面值。

3A.3 可換股優先股的地位

除細則明確規定外，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與每股普通股相同。

3A.4 投票

- (a) 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但無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須首先就此取得任何所需同意)則會修訂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受限制，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惟選舉主席、動議休會及有關清盤的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須首先就此取得任何所需同意)則會修訂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特權或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受限制的決議案除外。
- (b) 當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當時任何決議案投票，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倘該可換股優先股的登記日期為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48小時前當日)可轉換為的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3A.5 轉換

- (a) 可換股優先股須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換股比率決定，而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儘管上文所述有關任何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的一般性，換股股東有權按比例獲取累計至緊接本公司發送換股通知之前一日的股息。
- (b) 換股股東於轉換其可換股優先股而有權獲取的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生效的換股比率乘以獲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後得出之數目。
- (c)
 - (i) 任何有意根據上文第3A.5(a)條轉換其持有之一股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將一份換股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i)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應在其根據上文第3A.5(c)(i)條發出之換股通知時，將作為所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或(倘股票已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擁有權憑證，連同換股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ii) 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把換股通知及作為所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惟根據第3A.8(c)條及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受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規限)於不遲於換股日期後之十四(14)個營業日，按適用法律提供的任何方式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包括但不限於購回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或(如適用)重新轉換為普通股，以及於不遲於換股日期後之二十八(28)個營業日，按換股股東於換股通知的選擇，向該持有人交付代表可換股優先股所轉換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回本公司及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

連同換股股東根據上文第3A.5(c)(ii)條交回的股票任何餘下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新股票。

- (d)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所有時間均有充足數量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予發行，以滿足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
- (e) 不論會否與本細則所載之條文有所抵觸，倘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與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相關之換股權後發行普通股，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緊隨於有關換股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項換股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須限制在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本公司最高可發行普通股份數目之範圍內。

3A.6 保障換股比率

- (a) 換股比率將定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
- (b) 倘及當普通股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面值，亦將對可換股優先股進行相同的合併或拆細。

3A.7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3A.8 登記

- (a) 本公司須按適用法律之規定就確定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的股東名冊，登記冊須載有轉讓、購買、購回、重新轉換、轉換及／或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以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之可換股優先股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

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足夠身份資料。

- (b) 本公司將盡早及無論如何(惟根據細則其他條文受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規限)不遲於換股日期後十四(14)個營業日在股東名冊登記或促使其代理登記換股通知內指定之有關人士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持有人，並將進行下列事項，倘換股股東根據第3A.5(c)(iii)條要求，不遲於換股日期後二十八(28)個營業日以郵寄(郵誤風險由獲寄發該股票或該等股票之人士承擔；若該人士要求以普通郵遞以外之方式寄發，其須承擔有關費用)該股票或該等股票至換股通知註明之人士及地址。
- (c) 本公司可按適用法律提供的任何方式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包括購回可換股優先股或(如適用)收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換股通知及交回的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後重新轉換為普通股。就購回而言，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務的前提下)以其股本作出付款。
- (d) 就此在換股通知內指定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將自彼或彼等在股東名冊上獲登記為持有人之日(「登記日期」)起，成為換股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記錄之持有人。除本第3A.8條所載列者外，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並不享有在有關登記日期前之記錄日期之權利。

3A.9 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a)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1)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及(2)為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所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取得及維持其於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 (b) 在未以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取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為類別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細則獲批准，本公司不可修訂、修改、更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作為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及
- (c) 本公司將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時所發行之普通股支付所有須於香港支付之費用、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3A.10 付款

- (a)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就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之所有款項，應於到期日支付到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時以最少五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知會本公司之銀行戶口。本公司根據細則之條款及條件就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一切付款將以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以港元支付。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任何款項的付款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該付款將由本公司於隨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作出而不計利息。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支付或付款予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根據本分段作出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在此方面之責任。

3A.11 轉讓

- (a) 持有人可於無限制的情況下轉讓可換股優先股(及其任何之一)，惟倘承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持有人須事先向本公司及(倘適用)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協助任何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出讓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向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作出任何必要的申請(倘獲如此規定)。
- (b) 轉換自及因轉換A類可換股優先股而獲得的普通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可不受限制轉讓該等普通股。

- (c) 轉換自及因轉換B類可換股優先股而獲得的普通股的任何持有人須遵守自發行日期起開始直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歷月之日止的禁售期。於該禁售期內，相關股東不得未經董事會書面同意而直接或間接發售、借出、抵押、質押、發行、出售、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轉換自B類可換股優先股的普通股或當中任何權益。
- (d) 轉換自及因轉換C類可換股優先股而獲得的普通股的任何持有人須遵守自發行日期起開始直至發行日期起計滿12個歷月之日止的禁售期。於該禁售期內，相關股東不得未經董事會書面同意而直接或間接發售、借出、抵押、質押、發行、出售、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轉換自C類可換股優先股的普通股或當中任何權益。

3A.12 上市

概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於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3A.13 歧義

若本細則第3A條之任何條文與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歧義，則就歧義的地方而言概以本細則第3A條為準，惟倘有關歧義將導致違反法規(包括法案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則作別論。

4 股東名冊和股票

- 4.1 董事會應促致將股東登記總冊置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其認為合適的場所存管，並將每名股東的資料、每名股東獲發的股份以及法案要求的其他的情況登記在股東登記總冊內。

4.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適當，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內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場所設立股東登記分冊或股東名冊並妥善維護。就本細則而言，股東登記總冊及股東登記分冊共同構成股東名冊。

4.3 儘管本細則存在其他規定，本公司應定期地、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盡可能快地將股東登記分冊之下的所有股份過戶登記在股東登記總冊下，並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登記總冊在各方面都符合法案的規定，在所有時間均能顯示屆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相關股份。

4.4 本公司董事會應促致將股東登記總冊置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其認為合適的場所存管，並將每名股東的資料、每名股東獲發的股份以及法案要求的其他的情況登記在股東登記總冊內。

4.5 股票

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外，及如適用時，受細則第4.7條的補充規限，股東登記總冊以及全部股東登記分冊應向全體股東開放，以供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

4.6 細則第4.5條所指的營業時間，受本公司在股東會上可能要求的合理限定，但在每天營業時間應允許至少兩個小時供查閱股東名冊。

4.7 本公司按照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或通過交易所就此可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時間和期限，整體或者就任一類別股份暫停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但股東名冊每年暫停登記的天數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間，惟展期後每年暫停登記天數不得超過六十天(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如任何人士提出查閱股東名冊全部或部分內容但因本細則規定股東名冊未予開放查閱，在該等人士要求下，本公司應向該等人士提供一份由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書，說明股東名冊不開放查閱的期間以及有關授權。如果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日期發生變更，本公司將在已公佈之暫停登記日期或新的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日期變更通知。

4.8 置於香港存管的任何股東名冊，應在正常的營業時間內(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規限)開放供股東免費查閱，及供其他任何人士在其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收費額的費用後查閱。任何股東可以要求獲提供一份股東名冊全部或者其任何部分內容的複印本，複印內容或按100字為基數或按要求複印的內容分段按0.25港元或者本公司規定的較低收費額計收。本公司應在收到複印要求日後一日開始起計的十天內將該等人士所需要的文件複印件發送給有關人士。

4.9 除按照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暫停股東名冊登記之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此外或作為取代方案，董事會可以預先確定一天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獲得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通知，並可在前述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者為確定有權獲得股份派息或分派的股東之目的，或者為任何其他目的確認股東之目的。

4.10 姓名記載在股東名冊上的每一股東，在股份分配或提出股份轉讓之後，應有權在法案或者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期限內(以較短期為準)及在根據第7.7條支付或須應付的任何費用的前提下，或在股份發行條件中規定的其他期限以內，收到任一類別全部股份之相關股票，或如其要求，在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交易所屆時規定的單位買賣數量的情況下，股票數將按股東提出的交易所規定的單位買賣數量或其倍數發出，連同一張剩餘股份(如有)的股票；惟本公司股份如果是數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則無須向聯名股東中的每一名持有人均發放股票。股票發放並交付給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應視為已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充分發放股票。全部股票應交由專人遞交或可按照記載在股東名冊上對該股份享有權利的股東地址郵寄發送。

股票蓋印

4.11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股票、債券證書或者代表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書須經董事會授權之後加蓋本公司印章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股票應註明股份數及其類別

4.12 每份股票均應註明其有關的股票數量、類別以及已繳付股款額，或視情況寫明股款繳足支付，或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

- 聯名持人 4.13 本公司概無義務登記超過四人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如果股份以兩人或以上個人名義聯名登記，股份名冊上姓名置於首位的有關人士，受本細則規限，就送達通知書以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務而言(股份轉讓除外)，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更換股票證明 4.14 股票如污損、遺失或損毀，在完成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告、提交證明和賠償規定等條款條件，並已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收費範圍以內的相關費用，或者支付了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收費之後，污損或損毀的股票在將原證書提交本公司註銷後，可以更換股票。

5 留置權

- 本公司留置權 5.1 本公司對其發行的任一股份(未足額繳款股份)有關的全部款額，無論當前是否應付，無論該股份是否按約定時間做出催繳或有應付款項，本公司均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對本公司承擔的全部負債和債務，不論該負債及債務是於本公司被告知該股東之外的任何他人的衡平權益或者他項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無論該負債和債務的付款或者履行期限是否已經實際達到，且即使前述負債和債務是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所承擔的共同負債和債務，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的全部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除外)。
- 股息和紅利留置權 5.2 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展至該股份已宣告之股息和紅利。董事會經決議後，可決定任何股份在某個特定期間可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規定。
- 依留置權規定出售股份 5.3 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某些款項目前應當償付，或者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約定須於現時履行完成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並要求付清現時應付的款額，或指明負債或約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前述債務或約定，及通知有意在不獲履行時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屆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者本公司被告知由於該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者破產而有權獲得該股東股份的有關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該等股份不得出售。

股份出售所得申請程式

5.4 本公司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股份出售各項費用之後，應用於支付或解除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該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債務或者安排約定之繳款，股份出售所得如有餘額，(受該股份出售前或(如果公司要求)在退回已出售股份股票註銷時已經存在但無須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應支付予出售股份前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為令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沽售股份轉讓給該股份的買家，並以買家的姓名作為該股份持有人記載在股東名冊上，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規範或者無效力而遭致影響。

6 催繳股款

股款催繳，作出方式

6.1 對於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無論是按股份面值、溢價或者其他方式發行)及未按該等股份的發行條件於指定日期應付未付的未繳款，董事會可以不時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以上款項。催款可一次性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期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書

6.2 任何催繳股款應至少給予各股東十四天的通知，通知應寫明支付地點、時間以及收款人。

發送催繳股款通知書影印件

6.3 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送細則第6.2條所指通知書影印件。

股東有責任按照預定時間和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6.4 股東經催繳股款後，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向收款人支付規定的催繳股款。儘管催繳股款的股份日後作出轉，但遭催繳股款的人士仍應承擔該股份受催繳股款的責任。

催繳股款通知書可以採取報章刊登廣告或者電子方式發出通告

6.5 本公司除了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方式之外，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的有關每一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及支付股款的地點和時間的通知書可在交易所網站公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照本細則訂明的本公司能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受影響的股東，或在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受影響的股東。

- 股款催繳視為已作出的時間規定 6.6 股款催繳應視為在董事會授權作出股款催繳的決議通過時已經作出。
- 聯名持有人責任 6.7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對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到期的股款分期付款，以及該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 董事會有權延長股份催繳期限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調整延展股款催繳的指定時間，或基於任何股東由於居住香港境外，或者董事會認為合理授予寬限期的其他原因，對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股款催繳時限。但股東無權作出任何延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催繳股份利息 6.9 如截至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有關催繳股款的全部應付款額或者分期付款額仍未支付，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者分期付款的人士須就此支付自指定付款日到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利率按照董事會釐定的年利率15%計算。但董事會有權免除支付全部或者部分利息。
- 催繳股款到期未付而暫緩行使優先權 6.10 任何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在全額繳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和(如有)他項費用之前，無權獲得該股份股息派息和紅利，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無權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股東所有的其他任何特權。
- 催繳股款訴訟證據 6.11 在追討催繳股款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根據細則，被指控股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產生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已經正式記載於會議記錄上、並已向被指控股股東妥善發出了催繳股款通知書即屬足夠，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也無須提供其他的事項，前述所指事項之證明應當作為該股份債務的決定性證明。
- 股份分派應付款額／視為期後催繳股款 6.12 就本細則而言，股份分派條款規定的、在分派股份之時的應付款額，或者在任何指定日期所應付的任何款額，無論是按照該股份的面值和／或按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都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應於指定付款日支付。股款催繳如未獲支付，本細則關於利息和費用、聯名持有人的債務，股份沒收以及其他類似規定都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預先支付催繳
股款

- 6.13 股東如有意以貨幣或者以貨幣等值形式預先支付該股東所持有股份全部或者部分的未催繳、未付款或者分期付款的款項，董事會若認為適當有權收款，本公司收到全部或者部分預先付款以後可以按照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利息。就還款意圖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股東可隨時將預付款退還股東，除非通知到期之前，預付款本應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外。股東預先支付股款催款，並無權利獲得本公司就該等款項若非預先支付，應成為目前到期應付之日前的任何期間所宣派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轉讓文據格式

- 7.1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者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與交易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文據格式相符的其他格式進行，以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所有轉讓文據應置於本公司註冊地址或者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場所存管，並應由本公司保留。

- 7.1A 儘管上文第7.1條的條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法律及交易所規則和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法案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交易所規則和規例。

簽署

- 7.2 轉讓文據須有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股份轉讓文據應以書面，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各自代表手寫簽字或複製簽章(機簽或其他簽章樣式亦可)，但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各自代表如採用複製簽章，應以事先已經提交董事會的該等轉讓人及承讓人授權簽

字人簽字式樣表為據，且董事會應已合理信納複製簽章與簽字式樣之一相符為準。就該項轉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承讓人名稱之前，轉讓人應仍被視為該股份持有人。

- | | | |
|-------------|-----|---|
| 董事有權拒絕股份登記 | 7.3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轉讓，且無須為此給予任何理由。 |
| 拒絕通知書 | 7.4 | 股份轉讓提交本公司當日後的2個月內，董事會如拒絕受理任何股份登記，應出具拒絕通知書並將通知分別送達轉讓人及承讓人。 |
| 股份轉讓規定 | 7.5 | <p>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唯下列情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264 736 1414 808">(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隨即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明文件已提交本公司；<li data-bbox="264 872 750 898">(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別股份；<li data-bbox="264 961 941 987">(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章印(如須蓋章印者)；<li data-bbox="264 1051 1299 1076">(d) 如將股份轉讓於聯名持有人，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li data-bbox="264 1140 890 1166">(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任何留置權；及<li data-bbox="264 1229 1414 1302">(f) 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的相關費用。 |
| 股份轉讓規定 | | |
| 股份不得轉讓於幼年人等 | 7.6 | 股份不得轉讓於幼年人、主管法院或者官方機構出具命令指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個人事務或無法定能力的有關人士。 |
| 股份轉讓後放棄股票 | 7.7 |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相關股票隨即據此註銷；而承讓人在支付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以後，應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上 |

述須放棄的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應在支付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以後，就所保留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仍須保留所有的轉讓文據。

轉讓登記簿和股份名冊暫停過戶登記的時間規定

7.8 本公司按照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或通過交易所就此可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暫停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天(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如有更改，本公司將在已公佈之暫停登記日期或新的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日期變更通知。

7.9 但是，如果由於特殊情況(例如：八級或以上颱風信號和黑色暴雨警告)所致按上述第7.8條規定發出廣告不可能刊登，本公司將切實可行的範圍下儘快遵照該等規定辦理。

8 股份移轉

作為聯名持有人唯一尚存人的未成年人身故

8.1 如股東死亡，則已故股東一位或以上的尚存人(倘死者是聯名持有人)以及(倘已故股東是股份唯一持有人)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獲本公司承認是已故股東股份權益的唯一權利人；惟本細則並不免除已故股東(不論是單獨所有或者是聯名所有)的財產用於清償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責任。

遺產繼承人和破產受託人登記規定

8.2 由於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向董事會出具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後證明表明擁有該股份的所有權後，並在本細則的規限下，可選擇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或者提名他人登記成為股份的承讓人。

選任登記通知/
被指定人登記

8.3 獲得股份權利的有關人士，如果選擇自行辦理登記手續的，應向本公司交付或發出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寫明選擇情況。如果股份權利人選擇期指定人註冊為該股份權利人的，應當簽署以被指定人為受益人的股份過戶文據作為股份權利人的選擇證明。本細則關於股份過戶權利及其登記的全部限制、限定及規定應當適用上述通知或者按上述規定做出的轉讓過戶，猶如原股東並未死亡、破產或者清盤，並親自簽署轉讓。

暫扣股息至已故
或者破產股東
股份轉讓或移轉

8.4 由於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者，應有權獲得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相同的股息和其他利益。但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在取得股份者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或在該股份過戶生效之前，有權暫扣該股份應付股息或者其他利益，但是，只要取得股份者符合細則第14.3條規定，仍有權在股東會上表決。

9 股份沒收

催繳股款或分
期付款如未付，
可發出催繳通知

9.1 股東如未在指定付款日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不損害細則第6.10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其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向股東出具通知，要求其付清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已孳生利息，利息將繼續孳生，直至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實際支付日為止。

通知格式

9.2 通知應指定將來某日(不早於通知送達日後14天)，說明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應在該日或之前作出，以及有關的支付地點，並應說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尚未繳付的股份將予以沒收。董事會可以接納按照本條細則規定應予沒收而退還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所指沒收應包括股份之退還。

未依據通知辦理
而沒收股份

9.3 倘股東不依上述任何通知的要求辦理，於支付該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前，董事會可隨時藉沒收股份的決議案，沒收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

被沒收股份將被
視為本公司財產

9.4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沒收股份在安排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也可隨時按照認為適合的條款取消沒收。

股份沒收後仍應
支付期後到期
未付款

9.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有關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應就這些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為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每年15%利率計算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扣除。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該將於沒收日後的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這些股份的票面值或溢價，雖然仍未到期，仍須視為在沒收當日應付，且該等款項在沒收股份時立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該等款項僅應就指定日期和實際支付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沒收股份證明

9.6 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在書面法定聲明中聲明本公司股份於法定聲明所述日期遭合法沒收，即對聲稱是沒收股份權利人的所有人士構成其所述事實的決定性終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股份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方式所得的相對價(如有)，董事可以授權任何人士向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的人士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重新配發書或者轉讓股份，且該等人士應登記註冊為該股份持有人。該等有關人士毋須理會股份認購或購買款(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權益也不會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程序不規範或無效受到任何影響。

沒收股份後通知

9.7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應向緊接股份沒收之前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將股份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儘管有前述規定，由於疏漏或疏忽而未按上文規定出具通知，股份沒收在任何方面仍有效力。

贖回已沒收股份
權利

9.8 即使股份已按前述條款規定沒收，在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全部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該等股份已產生的其他費用的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該等股份。

股份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股款分期付款的權利
由於未付股份到期應付款而沒收股份

9.9 股份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任何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9.10 如果依據股份發行規定，無論股份以票面值或按溢價發行，任何款項在指定日期到期，如未支付，則適用並按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如同該等款項已經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10 股本變動

合併和分拆股本及分割股份及註銷股份

10.1 本公司依據普通決議有權：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成較其現有股份面值更大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股份及將其分拆為更大金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就合併和拆分產生的任何困難，有權採取董事會認為妥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普遍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待合併的特定股份併入已合併的股份中，如果出現任何人士有權取得前述合併股份產生的零碎股份的情況，董事會可以就此指定有關人士出售該等零碎股份，該等指定人士可以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給該股份的買家，且該等轉讓的效力不受任何質疑。前述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減扣出售產生的費用後)可在本應享有已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的有關人士之間，根據該等人士所有的權利和利益規定按比例分配，或可支付於本公司用於本公司利益；
- (b) 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及在法案規限下，按照註銷股份的數額相應減少其股本；和
- (c) 將其股份或部分股份分割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該股份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案的規定，據以分割股份的決議案可以規定，在分割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份或以上的股份相對其他股份可以獲得優先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可獲得遞延權，或受任何規限，而該等優先權、特殊權利、遞延權或規限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減少股本 10.2 受法案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按授權的方式減少股本或者資本贖回儲備金。

11 借貸權

貸款權 11.1 董事會可以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之目的進行籌資、貸款或為支付任何款項提供抵押，並可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不論現有或將來所有)，以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

貸款依據條件 11.2 董事會可以依據其認為在任何方面均適當的方式、條款和條件進行融資或為其支付或償款任何款項提供抵押，特別是通過發售本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方式，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轉讓 11.3 本公司或獲發本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轉讓任何股本以外的債券、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

特權 11.4 本公司任何債券、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可折價、溢價或按其他價格發售，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股份贖回、退還、提取、分配，出席本公司股東會和會議表決、董事或其他人員之委任及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

抵押登記簿保管 11.5 董事會對確實影響本公司財產的全部按揭或抵押事務，應按照法案的規定，正確記錄在相關登記簿並妥善保管，並應遵守法案中關於按揭或抵押登記的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

公司債券登記簿 11.6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債權股證(無論是作為系列發行的票據的一部分或是單獨發行的票據)，如不可通過交付轉讓，董事會須促致為債券持有人安排正確的登記簿並妥善維護。

未催繳股本抵押 11.7 如以本公司未催繳股款的股本設立抵押，接納較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接受該等抵押受較前抵押所規限，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12 股東會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日期
App 13
Para 14(1)
- 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特別股東會議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會議被稱為特別股東會議。
- 特別股東會議
召集規定
App 3
Para 14(5)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召集特別股東會議。如有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香港總部，或如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總部，則向本公司註冊地址遞交書面通知後，並在通知書上簽章和指明會議目的，本公司也須召集股東會，但會議請求通知遞交當日會議召集請求人應至少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且該等股份應附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權利。經任何一名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向本公司香港總部，或如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總部，則向本公司註冊地址遞交書面請求，並在通知書上簽章和指明會議目的，本公司也可召集股東會，但會議請求通知遞交日會議召集請求人應至少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足的股款股份，且該等股份應附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權利。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特別股東會議。如董事未能自接到會議召集請求書後的21天內妥當召集會議(該會議將於董事會召集之後21日內召開)，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採取的相同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集的會議不得在請求書遞交當日起三個月後舉行，且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集股東會而使請求人發生的全部合理開銷均應由本公司償還。
- 股東會議通知
App 13
Para 14(2)
-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經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會議)須經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召開，惟在上市規則允許及遵守法案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縮短。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

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

12.5 儘管本公司會議召集通知的出具時間，較細則第12.4條規定的出具期間更短，如經以下人士同意，則該會議將被視為妥當召集：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同意；和
- (b) 如是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和在會議表決的半數以上股東同意，且該等股東合共應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議的總投票權的95%。

12.6 每張本公司股東會議通知，均應在其合理顯要之處註明，有權出席會議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而受委代表毋須是股東。

由於疏漏未出具
股東會議通知

12.7 如果由於意外疏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該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和任何議事程序仍有效力。

由於疏漏未發送
代表委託書

12.8 當受委代表委託書與會議通知一併發出的，如果由於意外疏忽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送代表委託書或者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並無收訖代表委託書，該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仍有效力。

13 股東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13.1 特別股東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需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推選新董事（無論是否輪選或以其他方式），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法案並無規定就該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薪酬，及董事的薪酬或額外薪酬的表決。

法定人數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會法定人數應以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可委託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或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為準。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股東會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股東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會議主席除外）。

會議出席人員
未達到法定人數
時間解決安排

13.3 若在股東會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尚不足法定人數，如該會議是股東請求所召集，該會議應散會，但在其他任何情況下，該會議應休會，並需押後至下周同日按照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如果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如果是法人團體，其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且有權處理會議因而召集之事項。

股東會主席

13.4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董事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會議。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董事應出任主席主持會議。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3.5 經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的股東會同意，會議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不時押後會議的舉行時間及變更會議的舉行地點(時間和地點由股東會議決定)。當會議押後14天或以上舉行，應採取原會議召開相同的方式，至少提前7個整日發出通知，指明續會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和具體時間，但該等通知上無須寫明續會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以上規定外，股東無權獲取續會和任何續會上待處理事項的通知。除由於會議押後而未能於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之外，續會會議上不得處理其他任何事項。

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13.7 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投票 13.8 投票(詳見細則第13.10條規定並受其規限)應在決定採取投票表決的股東會或其續會召開之日後30天內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無記名投票、選票或選單)、時間和地點進行。若投票並無即時進行,毋須就此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視為決定採用投票方式的股東會之決議。

13.9 [本段特意留空]

- 13.10 選舉會議主席或者決定會議是否押後的投票應在會上立即進行而不得押後。

- 13.10A 如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投票結果應視為會議之決議。倘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則本公司應僅按

- 會議主席
決定票投票 13.11 投票數如相等(無論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決定採用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投出決定票。

- 書面決議 13.12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會通知、出席並在股東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或股東如果是法人團體,可委託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含一份或以上文本),包括特別決議,應為有效及具備效力,如同該決議已在適當召集並召開的本公司股東會上通過。該等決議應當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字之日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

14 股東表決

股東表決權
App 3
Para 19

14.1 受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允許舉手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是法團，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擁有一票表決權，而投票表決的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是法團，則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並無義務採取相同方式表決。為免歧義，對於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指定的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各代表有一票舉手表決權但並無義務採用相同的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表決投票數
App 3
Para 14(4)

14.2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如須就任一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者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特別決議案的，該股東親自投票或其代表之表決投票如違背以上規定或限制，不得被計入投票結果。

已身故和破產
股東之表決

14.3 根據細則第8.2條規定有權獲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會上以相同於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股份進行投票；但其須在擬投票的股東會或者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獲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資格，或董事會事先已批准該有關人士在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表決

14.4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共同登記持有，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在任何股東會上親自或委託其受委代表就該股份進行表決，如同其為該股份唯一有權表決權利人；但如果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各自委託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的，則以上出席人士中優先順序別最高，或者視情況而定，較為優先者單獨享有聯名持股份份的表決權，為此目的，優先等級應依據其就聯名持有的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名確定。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已故股東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當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
股東表決

14.5 股東由於主管法院或者官方機構頒令指該股東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者由於其他原因而無法管理個人事務，在此情況下，該股東可以授權他人作為其授權代表進行表決，且該授權代表有權委託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表決資格
App 3
Para 14(3)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者董事另外決定外，除合法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已繳足本公司規定該股東就其股份當時應付的全部款額的股東外，其他人士無論是親身出席股東會上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均無權出席股東會或在會上作出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表決者除外)，或被計入法定出席人數。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任何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規例要求股東就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

表決異議

14.7 除在有關人士行使或者擬行使表決權、作出或提出表決的股東會或者續會對行使或者擬行使任何表決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是否應接納任何表決提出反對外，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擬行使表決的資格，或接納表決提出反對，且就任何目的，已駁回的表決仍有效力。如果就表決接納或駁回產生爭議，會議主席應就此做出決定，會議主席作出的決定應作為最終和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App13 Para 18

14.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指定其他人士(必須是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會並代為在會上進行表決，經指定的受委代表在股東會上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表決可由股東親身作出或其受委代表作出，或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受委代表無須是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一股東會(或者任一類別股東會)。

受委代表委託書
應為書面
App 3
Para 18

14.9 受委代表委託書應以書面形式出具，並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授權代表書面簽署；如果委任人是法人團體，應由法人團體蓋章或由其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簽署。

受委代表委託
授權書交付件
規定

14.10 受委代表委託書和(董事會如有要求)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者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應在文書指定人士進行表決的股東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者如果股東會或其續會召開之後舉行投票表決的，應在舉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付至本公司註冊地址(或者股東會議召集通知書上指定的其他地址，或股東會續會通知書上指定的其他地址，或

與該等通知一併發出的任何文件指定的其他地址)；否則委託書應做無效處理；但如委任人通過電傳、電報或者傳真確認妥當簽署的委託書正送往本公司途中，會議主席在收件後可酌情指示該委託書應視為已被妥當提交。受委代表委託書自其所簽署日起有效期12個月。出具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會和親自表決或參加有關投票，在此情形下，委託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委託書格式

14.11 每份委託書，無論為特定會議或者其他會議所用，應當採用通用格式或者董事會不時同意的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但不排除使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委任代表的表格且委託書應能保證股東按其立意，指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會議上提呈的議案進行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果委託股東未提出指示，或者提出的指示互相衝突，股東可就此酌情決定)。

受委代表委託書
授權範圍

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會上表決委託書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所作修改做出表決；及(b)除非其中有相反規定，就其所涉的股東會，對該股東會的續會具有同等效力，只要該股東會原本應在委託書簽署日後12個月內召開。

授權撤銷後受委
代表/代表表決
生效時間規定

14.13 儘管授權股東之前已經過世或精神失常；或受委代表委託書、據以簽署委託書或股東決議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相關決議被撤銷，或與授權書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股份轉讓事宜於委任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正式告知本公司註冊地址，或本細則第14.10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根據委託書條款或股東決議作出的表決仍將有效。

股東會上法人
團體/結算
所執行代表
App 3
Para 18

14.14 股東如果是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可以藉董事會決議或者其他管理機構決議或以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或者任一類別股份股東會，被授權人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團體行使該法人團體能夠

行使的相同權利，猶如其為獨立股東。法人團體安排授權代表出席任何會議，應視該法人團體親自出席。

14.15 股東如果是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或任一類別股份的股東會；但如獲授權的代表人數在一人以上，該授權應寫明各授權人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其類別。按以上規定獲得授權的被授權人應被視為獲得合法授權，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及任何所有權憑證、公證授權書和／或其他證據證明其獲得授權的事實。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該人士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5 註冊地址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設於開曼群島，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16 董事會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者增加董事會董事席位。任何因此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競選連任。

16.3 本公司可以不時在股東會上藉普通決議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不論如何應不少於2人。受本細則和法案的規限，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者作為現有董事之外額外增設的董事。

提名董事選舉出
具通知

16.4 除非獲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致該大會的通知，表明其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兩份書面通告交付本公司秘書，且該人士已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批准則另作別論，惟發出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而(若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該等通知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董事登記名冊及
其內容變更

16.5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註冊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案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應將登記名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署署長。如董事有任何變化，根據法案的規定，應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署署長。

藉普通決議免除
董事
App 3
Para 4(3)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和有關董事達成的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在董事任職期限屆滿之前免除任何董事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和其他執行董事)，股東可於罷免有關董事的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另選其他人士替換該董事。通過以上方式獲委任董事的任期期限應與其所替代的前任董事如未被免除董事職務的剩餘任職期限相同。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依據本條細則規定被免職後，仍可獲得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所應獲得的補償和損害賠償，也可獲得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或按照本條細則以外的其他權力免除董事職務可獲得的其他委任或職位。

替代董事

16.7 任何董事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註冊地址、本公司香港總部出具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名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在該董事不在場的時候作為其替代董事，並可按照類似方式隨時終止替代董事委任。除董事會事先已經同意外，以上替代董事委任應當獲得該等董事會同意，並在董事會同意後才可生效，但當被委任人是當前董事時，董事會不可保留對替代董事委任的批准。

- 16.8 替代董事委任應在以下情況出現時終止：如果替代董事本身是董事，導致被替代董事本身不再擔任董事、或導致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的事項。
- 16.9 替代董事(不在香港除外)應有權：(代替其委任人)收取或放棄董事會議通知，有權在委任人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以董事身份出席董事會議和進行表決、並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其中一員，在該等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委任人有權履行的全部職能，以及就該等董事會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規定應當全部適用，猶如替代董事(而非其委任人)本人是董事。替代董事本人如果是董事，或者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代董事出席該等會議，替代董事的表決權應當累積，且無須使用全部表決權，亦無須採用相同方式進行表決。替代董事的委任人當時如果不在香港，或者由於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不能履行董事職能(在其他董事未實際收到相反通知的情況下，替代董事就此出具的證明應具決定性)，該替代同時簽署董事書面決議與其委任人之簽字同樣有效。在董事會就董事委員會不時做出的任何決定範圍內，本細則的規定應在做出必要變更之後適用於委任人作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任何會議。除上述規定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代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也不應被視為董事。
- 16.10 經過必要修改之後，替代董事有權如同董事一樣，在董事准許的相同範圍內訂立合同，在合同、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和獲得利益，獲付還開支和獲得賠償。除委任人不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薪酬(如有)外，替代董事無權就其作為替代董事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董事薪酬。
- 16.11 除本細則第16.7至16.10條規定以外，董事有權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董事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就任何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該董事本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本人無須是董事，除受委代表委託書在簽署後1年後不會失效，而會在受委代表委託書中規定的時效內繼續生效，或如果受委代表委託書中無明確寫明則生效至其獲書面提出取消；董事可以委任數名受委代表，但僅有其中一名可以代表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除上述外，本細則第14.8至14.13條規定在做出必要修改以後仍將適用董事委任受委代表。

- 董事資格
- 16.12 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任何董事不得僅因為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董事職務、或不符合資格競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任何個人不得僅因為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符合獲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
- 董事薪酬
- 16.1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獲得本公司在股東會議上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確定的薪酬，該等薪金(除非確定有關薪酬的決議另有規定外)將在董事之間按照董事約定的方式和比例進行分配，如未達成約定，則平均分配。但如董事任期未滿有關薪酬支付的完整期間，該薪酬將按其擔任董事職務期間所佔比例計付。本款所指薪酬應在該董事擔任本公司帶薪職務或職位就該等職務或職位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額外支付。
- 16.14 向董事或者過往董事支付免職賠償或者離任對價(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或過往董事有權獲得支付的款項)應事先在股東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
- 董事經費
- 16.15 董事有權獲償其為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發生或與此有關的全部支出(包括差旅費支出)，包括其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會或者其他會議往返支出的差旅費，或者在從事本公司業務過程中由於執行董事職責而發生的其他費用。
- 特別薪酬
- 16.16 就董事應公司要求為公司提供的特別或額外工作，董事會可以向該董事授予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是董事正常薪酬之外或替代董事正常薪酬的額外酬勞，可以採取薪金、佣金、分紅或者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董事總經理等高級人員薪酬
- 16.17 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7.1條規定委任)和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酬，應由董事會不時確定，可以採取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其中全部或部分方式，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他項福利(包括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支付。以上薪酬是受薪者作為董事應得薪金之外的額外收入。

16.18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應離任：

- (a) 如董事向本公司註冊營業處或本公司位於香港總部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任何主管法院或者官方機構頒命指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個人事務，且董事會經決議決定免除其董事職務；
- (c) 如董事未經批准，連續12個月未出席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代其出席會議者除外)，董事會經決議後免除其董事職務；
- (d) 如董事破產、對其頒發接管令、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e) 如董事按照法律或者本細則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f) 如果董事收到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如非整數，按最接近的取整數為準)在職董事(包括其本人)簽字出具的書面免職通知；或
- (g) 如董事應根據細則第16.6條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免職；

在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任職董事職務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者如果董事人數並非3名或3的倍數，且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計)，應按照輪值告退離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指定特別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在確定哪一名董事須輪值告退或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16.2條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考慮在內。退任董事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後離任，並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本公司在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以推選相同數量的人員擔任董事，填補董事空缺。

16.19 董事或者獲提名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作為供應商、採購商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約的資格；以上合約，或者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作為股東或因其他原因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署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應由於董事擔任股東或因其他原因擁有權益而被撤銷；簽約董事或者上述作為

股東或擁有權益的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待該董事由於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收益；但如該董事在上述合約或安排的利益重大，該董事應在其可能出席的最早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無論是特別方式或採用一般通知方式，說明由於通知中所述事實，該董事被認為在本公司之後可能簽訂的某些特定合約中擁有利益。

16.20 任何董事可以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繼續擔任或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成為該等公司的股東，且該等董事無須(本公司和董事另有約定除外)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者股東所得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和股東交代。董事可以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所有的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所可以行使的表決權利(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該等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成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任何董事可以作出表決贊成按照前述方式行使表決，儘管其可能會或將會成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

16.21 董事在任職董事期間，可以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和條款，同時兼任本公司的其他帶薪職務或者職位(審計職務除外)，並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就此獲得額外薪酬(無論是通過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薪酬應是本細則其他條款規定或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支付薪酬範圍以外的額外酬金。

16.22 如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合約、安排或者其他任何提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無權在有關該等合約、安排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被計入該等董事會的法定人數)，如該董事仍就此作出表決，則該表決將不獲計數(該董事也不可就此決議被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等禁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其或其中任何人士應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出於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提議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時，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或將在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人的身份享有或將享有權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者安排，包括：
 - (i) 採納、更改或執行任何員工購股計劃、股權激勵方案或者認股權計劃，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以從中受益；或
 - (ii) 採納、更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和員工有關的任何養老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或者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授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該等計劃或者方案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和優待；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本公司股份、債權或者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該等股份、債權或者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不涉及其委任的提議進行表決

- 16.23 如果提交考慮的提議涉及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委任(含確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者終止委任)2名或以上董事或者其他職位，應將該等提議分割開來，對各個董事分別進行考慮，在此情況下，各相關董事(如細則第16.22款並未禁止其表決)應有權對於每份決議作出表決(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但有關其本人的委任決議除外。

董事表決由誰決定

- 16.24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就以下事項提出質疑：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交易；擬定合約、安排和交易之重要性；董事是否具有表決權或是否構成法定人數，如果該等質疑在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同意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之後如仍無法解決，應將以上質疑提交會議主席(或如有關問題涉及會議主席的權益，將質疑提交給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會議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其他董事(或如適用，就會議主席)做出的裁定應為終局和具決定性的，但如果有關董事(或視情況，會議主席)就其所知該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除外。

17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委任權

- 17.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和條件、按細則第16.17條規定依其認為適合的薪酬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和／或安排從事其決定的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和行政管理職位。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免職

- 17.2 根據本細則第17.1條委任的每位董事，在不損害該董事和本公司因他們之間簽訂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違約而對另一方可能擁有的損害賠償權利的前提下，應有責任按照董事會決定撤職或免職。

終止聘用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應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免職規定規限。在不損害該董事和本公司因他們之間簽訂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違約而對另一方可能擁有的損害賠償權利的前提下，該董事如由於任何原因終止董事職務，則應依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委任的其他職務。

權力轉授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者執行董事其認為適合的董事會的全部和部分權力。但該等董事應按照董事會不時制定和施加的規定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該等權力可以隨時收回、取消和變更，但按誠信原則行權且未收到有關收回、取消和變更通知者不受影響。

18 管理層

本公司轉歸
董事會所有的
一般權力

18.1 受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9.1至19.3條賦予的權力規限，本公司業務管理權限應歸董事會，董事會除了有權行使本細則明確授予其的權力和授權之外，還可行使本細則和法案未明確指示或要求需要由本公司在股東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本公司能夠行使、作出或批准的所有權力、進行所有行動和事項，但無論如何受法案規定、本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會上不時制定的、與法案和本細則規定不衝突的任何規則規限，惟對於董事會在規章制定前作出的任何行為，如果未制定有關規章，則董事會的行為本應有效，則該等規章不應使董事會在規章制定前作出的任何行為無效。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利的前提下，在此明確說明董事會享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相關權利或認股權，要求在未來日期按照股份面值或約定的溢價向其分配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者員工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分紅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分紅，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根據法案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18.3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交易所上市，本細則第18.3條即屬有效。

19 經理

經理委任及其薪酬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和經理人員，並可通過薪金、佣金或授權參與本公司分紅、以上兩種或兩種以上方式合併的方法確定其薪酬；並可向總經理和經理人員就從事本公司業務工作所聘用的員工支付工作費用。

任期和權限

19.2 總經理和經理人員的任職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授予總經理和經理人員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全部或部分權力。

委任條款條件

19.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條件與總經理和經理人員簽訂協定，包括為執行本公司業務經營目的授予總經理和經理人員委任作為其下屬的經理助理和其他員工的權利。

20 董事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20.1 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世界各地召開會議處理業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定會議和議事程序。除另有規定外，兩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代董事作為其委任人的替代人應當計入法定人數，替代董事如果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代人，就法定人數而言，應就其本人(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和其替代的各個董事分別計算(會議如只有一名董事親自出席，本條細則規定不得理解為許可該等會議有效成立)。董事會會議或者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採

取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或者其他通訊設施召開，但會議全部出席人員應能同時通過語音與其他所有出席人員溝通交互，且依本條細則規定的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 | | |
|--------------------|--|
| 召集董事會會議 | 20.2 董事可以、或經一名董事要求秘書必須隨時召集董事會議。在董事會未作出其他決定的情況下，應給予每位董事不少於48小時的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按照董事不時提交本公司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傳真或者電傳方式告知所有董事，或者採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 |
| 質疑決定方式 | 20.3 受細則第16.19至16.24條規限，董事會議上提出的質疑應以多數表決結果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應有權投第二次投票或者決定票。 |
| 會議主席 | 20.4 董事會可以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可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但如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者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未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選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 會議權限 | 20.5 董事會會議在具備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應合乎資格行使本細則屆時規定或賦予董事會及其一般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
| 指定委員會和轉授權 | 20.6 董事會有權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董事會任何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在董事本人未出席的情況下，包括董事委任的替代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董事會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取消該等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依據上述規定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在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時應當符合董事會不時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章。 |
| 委員會行動與董事採取的行動有同等效力 | 20.7 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章下就履行其獲委派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採取的全部行動，應同董事會採取的行動有同等效力和作用。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後，董事會有權向委員會成員支付薪酬，並將該等薪酬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 委員會會議程式 20.8 有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及其議事程序的規定規管，只要有關規定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董事會施的規章所取代。
- 會議記錄和董事 20.9 董事會應促致會議記錄記載以下項目：
- (a) 董事會委任的全部高級人員；
 - (b) 出席董事會會議和根據細則第20.6條規定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就其持有的或擬定合約中的權益，或其擔任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財產可能引起的責任或利益衝突所做的全部聲明或發出的全部通知；和
 - (d) 本公司全部會議、董事會全部會議和該等委員會的全部會議上做出的決議和議事程序。
- 20.10 如會議記錄本意是由會議主席或經持續舉行的下次會議主席簽字，則應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決定性證據。
- 董事或委員會行為如有缺陷，但仍有效力 20.11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或者作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出於誠意而作出的所有行動，儘管事後發現在該等董事或依上述規定行事之人士的委任方面存在任何缺陷，或者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其採取的所有行動均為有效，猶如該等人士中的每一人均已獲得合法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者上述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的資格。
- 董事職位空缺時的董事權限 20.1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並且只要董事會的人數少於本細則規定或根據本細則釐定的必要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者董事僅可為增加董事人數到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會之目行事，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 董事決議 20.13 除上市規則中另有規定外，由每個及每一個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指定的其各自的替代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當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其在合法召集並召開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書面決議可由相同格式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均由一

名或以上董事或者替代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在通過有關決議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所涉及事項或業務中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有重大衝突，則不應該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並只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21 秘書

21.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及相關條件任命，董事會有權免除委任的秘書。法案或者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進行的任何工作，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者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秘書如無法行事，則可以交由董事會委任的秘書助理或者副秘書完成，或如果沒有任何可以行事的秘書助理或者副秘書，可交由本公司或董事會就此作出一般授權或專門授權的代表董事會的高級人員完成。

21.2 法案或者本細則規定或者授權由董事和秘書或對董事和秘書進行的任何工作不可由同時擔任董事和秘書或替代秘書身份的董事一人完成。

22 行政管理和印章使用

22.1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印章，印章僅限董事會授權使用或者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使用。加蓋印章的任何文件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董事會(不論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所指定人士會簽。證券章是公司印章的複製品，另在其上加刻「證券」字樣的公章，是本公司在發行證券上蓋印和在本公司設立或證明發行證券的有關文件上蓋印使用的專用章。董事會可以在一般情況下或特定情況下決定在股票、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在其他格式的證券上加蓋或壓印證券章或任何簽字或上述任何簽章，可以採用授權指定的印製和機印方式印上，或者決定加蓋公司證券章的任何該等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就任何出於誠意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而言，上文所指的加蓋或壓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是已得到董事事先授權在文件上的簽章或壓印。

- 複製章 22.2 按照董事會的決定，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為使用印章之目的採用複製章，為此，本公司可就加蓋及使用該等複製章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指定任何代理機構、委員會或者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代理機構，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複製章的使用施加限制。凡本細則述及印章之處，只要適用，應被視為包括前述複製章。
- 支票和銀行安排 22.3 所有支票、本票、匯款票據、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本公司所有收款收據，均須根據情況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出票、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維持銀行賬戶。
- 委託人委託權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指定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委託代表，並具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不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範圍)，以上授權委託書中可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受委託代表交涉事務的人士，董事會還可授權任何上述委託代表可轉授賦予其的全部或者部分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 委託人契約簽章 22.5 本公司可在一般情況或就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託任何個人作為本公司委託代表在世界各地代本公司簽署契約、文件，訂立合同並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簽署合同。該等授權委託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個人印章的契約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效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加蓋印章。
- 地區或者本地董事會分會 22.6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其他地方設立委員會、區域性或者地方性董事會和代理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指定其他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區域性或者地方性董事會和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向該等委員會、區域性或者地方性董事會和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所有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可以授權地方性董事會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士填補其中的空缺及在儘管存在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以上任何委任或者權利轉授均可依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規

限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取消或修改任何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意行事且沒有收到取消和修改通知的人士則不受任何影響。

退休基金和員工
股票認購權
計劃制定權

- 22.7 出於為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關聯公司當前或者過往曾聘用或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和上述任何公司當前或者前任董事或高管並從事付薪工作和職務的任何人士、或已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公司從事付薪工作和任職的任何人士，及其配偶、遺孀、家人和撫養人的福利目的考慮，或出於為上述人士提供或者促致提供捐贈、退休酬金、養老金、各類津貼和薪酬目的，董事會可以設立及維持或者促致設立及維持各類分擔或不分擔退休金計劃、公積金方案、退休金計劃或(經普通決議批准)員工或高管認股權計劃。董事會還可設立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公司的利益、或可改善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公司的權益和狀況而設立的任何機構、協會、社團和基金會並為該等機構提供資助或捐助；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或購買保險，和為實現慈善目的，或為展出或任何公益、一般和有用目的提供資助或捐助。董事會可單獨或者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合承辦上文所指任何事項。受聘擔任本公司任何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有權參加並保留以上任何捐贈、退休酬金、養老金、津貼或薪酬計劃用於個人福利目的。

23 準備金轉增資

增資權

- 23.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在股東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決定，表明適宜將本公司準備金賬目的貸方金額、資金、損益科目下的貸方金額或者其他可用以分配的款項(無需用於支付任何享有分配股息優先權的股票股息或其撥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條件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者付清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款，或者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應促成該等決議有效，但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以及屬於未實現利潤的任何准本金或者資金，應始終受法案

規限，僅用於付清向本公司股東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者用於償清已獲部分支付的本公司證券到期或應付的催繳股款和分期付款。

23.1A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增資決議的
影響

23.2 當細則第23.1條所述決議通過，董事會應足額撥付並使用決議用於增資的全部未分配利潤，分配和發行所有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並應採取促成董事會生效所需的全部行動和事項，董事會擁有全權：

- (a) 在可供分配的股份、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不足一股的情況下，規定採用發行零碎股份證，或以現金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將全部或者部分零碎股權累積並出售，將收入淨額分配給權利人；或忽略零碎股份不計，或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取整；或將零碎股份之權益歸於本公司而非計入有關股東)；
- (b) 對於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而言，如果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定或法定格式時，傳閱該等權利或所有權的要約文件將會或者可能為非法，或者董事會認為確定該等要約和接受該等要約所適用的法律或其他要求是否存在及其範圍時所產生的費用、支出或者可能導致的延期，相對本公司獲益而言已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排除該等股東的參與權和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作為享有以上權利之全體股東的代表與本公司簽署合約，規定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分別配發其在增資後有權獲得之股份、債券或者其他證券；或者根據情況，規定由本公司代表各股東，將其各自就決議增資的利潤所享有的比例用於繳清該等股東現時持有股份仍未繳清之全部或部分股款。按照本條授權達成的任何協議應對全體該等股東有效並具約束力。

23.3 就細則第23.2條批准的增資，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規定，在此情況下及如根據該增資有權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接受本公司未發行股票或者債券配發及分配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做出該等指定，該等股東有權接受的本公司未發行股票、債券或者其他證券權利人應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配給該等股東在其致本公司的書面通知中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通知應在不晚於本公司批准增資的股東會召集當日出具和送達本公司。

24 股息和公積

宣派股息的權力

24.1 受法案和本細則規限，本公司在股東會上可以宣佈採用任何貨幣分配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提議分配的數額。

24.2 股息、利息和紅利、有關本公司投資的屬於應收收入性質的任何其他利益和獲利、以及任何佣金、信託收費、代理費、過戶和其他費用以及本公司當前收入所得，在從中扣除管理費用、貸款計息和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開支後，構成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

董事會有權支付
中期股息

24.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盈利情況認為適當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損害前文所述規定的普遍性原則下)如果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成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和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只要董事會本著誠意行事，其對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概不責任任何承擔。

24.4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照董事會擇定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任何股息，若董事會可用於分配的利潤足以作出合理支付，股息可以按照固定的費率支付。

董事宣佈並支付特別股息權

24.5 此外，董事會可以不時宣佈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和數額向任何類別股份支付特別股利，本細則第24.3條關於董事會宣佈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和免責規定在作出必要的修改之後，應適用於宣佈及支付特別股息。

非採用自有資本支付股息

24.6 除了本公司合法可用於分配的利潤和準備金，含股本溢價之外，不得宣佈分配和宣佈應付任何股息。本公司不承擔支付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24.7 當董事會或者本公司在股東會上已經決議將分配股息或者已經宣佈就本公司的股本派息，董事會還可進一步決議：

或：

選擇收取現金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支付；但享有分配權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方式獲取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i) 任何該等分配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確定股息分配基準之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周的書面通知書，說明賦予該等股東的選擇權利，通知書上應附選擇表，並應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有效提交所需遵循的程序、送達地點和最晚送達日期和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行使的股份(下稱「未擇定股」)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述藉股份分配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應按上文確定的分配基準向未擇定股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配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將本公司未分配的利潤的任何部分，或

任何準備金賬目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目以及資本贖回賬目(如有任何準備金))、損益賬目或者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可用於分配的賬目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金額等同將按照該等基準分配的股份票面值合計數額，並將該等款項用於全額繳足按上文確定基準向非擇定股持有人配發及分配股份的適當股數；

或

- 選擇以股代息
- (b) 享有股息分配權之股東有權選擇接受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所分配之股份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條款：
- (i) 任何該等分配的基準應由董會決定；
 - (ii) 董事會確定股息分配基準之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周的書面通知書，說明賦予該等股東的選擇權利，通知書上應附選擇表，並應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有效提交所需遵循的程序、送達地點和最晚送達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妥當行使的股份(下稱「擇定股」)而言，有關股息(或者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支付，且作為股息之替代，應按上文確定的分配基準向擇定股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配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將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準備金賬目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目以及資本贖回賬目(如有任何準備金))、損益賬目或者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可用於分配的賬目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金額等同將按照該等基準分配的股份票面值合計數額，並將該等款項用於全額繳足按上文確定基準向擇定股持有人配發及之間分配股份的適當股數。

- 24.8 根據細則第24.7條規定分配的股份應是與獲分配人當時所持的股份同一類別之股份，並在所有方面與獲分配人當時所持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以下參與項目除外：
- (a) 相關股息之分配(或上述股份選擇權或現金選擇權以代替股息分配)；或
 - (b) 與相關股息付息或者宣佈付息之前或同時支付、制定、宣佈或者公告的其他分配、分紅股或者權利，除董事會在公告建議適用細則第24.7(a)或者24.7(b)款關於相關股息的規定的同時，或董事會發出所述分配、分紅或者權利之公告的同時，董事會規定按照細則第24.7條規定分配的股份，應與參與該等分配、分紅或權利者同級。
- 24.9 董事會按照細則第24.8條規定撥充資本時，可以採取其認為必要和合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促成撥充生效，且在可分配股份不足一股的情況下，運用董事會許可之一切權力，依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作出規定(包括將全部或者部分零碎權利累積並出售後將收入淨額分配給權利人；或忽略其不計，或向上或向下取整；或將零碎權益部分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等規定)。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規定資本撥充及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且依此授權簽約之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為有效並具約束力。
- 24.10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一特定股息做出決議，儘管有細則第24.7條之規定，全部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的股份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選擇接受現金股息替代該等分配。
- 24.11 如果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定格式時，傳閱該等選擇權或派發股份的要約文件將會或者可能為非法，或者董事會認為確定該等要約和接受該等要約所適用的法律或其他要求是否存在及其範圍時所產生的費用、支出或者可能導致的延期，相對本公司獲益而言已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細則第24.7條規定的選擇權和股份分配權不得適用於或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作出，如有以上任何情況，前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股份溢價和
準備金

24.12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賬戶，並不時將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所繳付之溢價金額或價值等額部分貸記前述賬戶。本公司可按照法案規定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應始終遵守法案關於股份溢價賬戶的規定。

24.13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可以從本公司的溢利中劃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數額作為準備金。董事會酌情可將準備金用於：償付對本公司提出的索償或公司債務或其他或有費用，或支付借款本金，或補償股息；或用於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確運用之任何其他目的，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亦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供本公司業務經營使用，或者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項目(含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因此無須將任何準備金與本公司其他投資款分立及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款項擺入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股息按已繳資本
比例支付

24.14 除股份所附權利和發行股條款另有規定，及在其規定範圍之外，所有股息(就股息派息的相關期間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應根據股息派息期間各時段該股份已繳款額按相應比例分配。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作出之前已獲支付的股份不得按已繳足股款股份處理。

保留股息

24.15 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以保留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和其他款項，並可將前述股息和應付款項用於償還與本公司現有留置權有關的債務、負債和協定。

24.16 任何人士，如按照上文關於股份轉移的規定而有權成為股東，或按照上述規定有權轉讓，董事會可以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和其他款項，直至該等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債務扣減

24.17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利息和其他款項中，減扣該股東當前就催繳股款、股款分期付款或者其他款項(如有)等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

股息和催繳股款
同時支付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會可按股東會決議向股東提出催繳股款，但對每一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出應付該股東的股息，且催繳股款應在股息派息時同時支付。本公司與股東如達成約定，可將股息沖抵催繳股款。

實物股息

24.19 經股東會批准同意，董事會可以指示任何股息的全部或者部分以分配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形式作出支付，特別是分派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證，或者是以上述一種或以上的方式支付，如果在分配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特別是可以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取整，或規定零碎股份權益歸於本公司利益，亦可就特定資產或者其中任何部分的分配釐定價值，可以決定為調整所有相關方的權利而基於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款，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可以委託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需要的轉讓文書和其他文件而該等委託應為有效。當需要按照法案規定提交合約存檔時，董事會可以委託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簽署以上合約而該等委託應為有效。

過戶效力

24.20 股份轉讓在完成過戶登記之前，獲得就該股份宣派的股息和紅利的權利不會轉讓。

24.21 宣告或決定就任何類別股份做出派息或者其他分配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在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於遵守上市規則條文的前提下，規定派息或分配應支付給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向其作出分配，即使該日期可能是決議通過日期之前，就此，股息或者其他分配應按照各股東登記的持股數派息或分配，但不損害該股份的轉讓人和承讓人之間對該股息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的
股息收入

24.22 如果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成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股東均可就該股份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紅利、其他應付款項、或該股份有關的權利或可供分配的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應以現金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者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採用支票或支付憑單通過郵政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股份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寄往股東名冊上聯名股東中姓名登記最前之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和地址。採用以上方式寄出的支票或支付憑單應憑持有人指示支付，股份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所有，則以股東名冊上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中姓名登記最前的持有人之指示支付，郵寄風險由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共同承擔，而當銀行在收到提示支付了支票或支付憑單應被視為已經充分解除了本公司就該支票或支付憑單所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所負之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支付憑單被盜或任何背書乃屬偽造。

24.24 支票或支付憑單連續兩次如未兌現，本公司可以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支付憑單，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有權在第一次發生支票或支付憑單由於退還而未送達情況之後，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支付憑單。

24.25 股息和紅利自宣佈後一年內如未獲領取，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之前將其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就此構成受託人，或被要求對就此產生的任何利潤負責。股息和紅利自宣佈後六年以內如未獲領取，董事會可沒收並劃撥本公司所有。股息和紅利被沒收之後，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都無權就股息和紅利提出任何權利和索償。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25.1 只要且只有下列條件滿足，本公司應有權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而獲他人轉移的股份：

- (a)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支付憑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獲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25.1(d)款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者因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擁有該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該12年期間，至少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和。
- (d) 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受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以本細則規定的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通過電子通訊，表示其有意出售這些股份，而自該等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並已知會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這些股份的意圖。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任股東相當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25.2 本公司為促成細則第25.1條所指的出售生效，可以指定任何人士以上述股份出讓人的身份簽署股份轉讓文據以轉讓該等股份，以及為促成過戶生效簽署必要的其他文件。這些文件應與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者有權因股份轉移而獲得股份的權利人簽署具同等效力，且承讓人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受有關股份過戶程序不規範和無效而受任何影響。股份出售所得淨額款項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任股東或之前因上述原因對股份具有權利的其他人士相當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且應就該筆款項將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債權人記入本公司帳冊。上述淨額款項產生的債務不構成信託，也不應計息，且本公司也無須對淨額款項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淨額款項產生的錢款可供本公司業務經營使用，或者用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投資項目（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或其他用途使用。

26 文件銷毀

- 26.1 對於所有已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其他證書（「登記文件」），本公司有權在該等文件登記之日起六年屆滿之日後隨時銷毀；對於所有股息授權書或更改地址通告書，在其登記之日起兩年屆滿之日後隨時銷毀；對於所有已註銷股票，在其註銷之日起一年屆滿之日後隨時銷毀；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或登記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按以上規定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或

者登記文件是妥善和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或文件；按以上規定銷毀的股票，是經過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明文件；按以上規定銷毀的上文所指的其他任何文件，是按照本公司賬目或記錄記載的詳細內容的有效文件，但：

- (a) 上文規定應僅可適用出於秉誠行事原則而做之文件銷毀，且本公司並未收到與該等文件有關的任何申索(無論當事方為任何人士)明確通知；
- (b) 本條細則規定不得理解為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的任何文件承擔在沒有本條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本不應承擔的任何責任；和
- (c) 本條細則所指文件銷毀包括對該等文件的其他全部處理方式。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只適用於秉誠行事原則及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所做之文件銷毀。

27 年報及其存檔

董事會應根據法案規定，提交必要年報和任何其他必要文件存檔記錄。

28 賬目

- 28.1 董事會應根據法案之規定，促使保留必要賬簿以公正並如實反映本公司狀況，並能反映和說明本公司交易及其他事務。

- 賬簿存管地
- 28.2 受法案的規限，賬簿應置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者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場所存管，並應公開供董事隨時查閱。
- 股東查閱
- 28.3 董事會應不時就本公司賬簿和賬目或其中某部分是否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公開查閱作出決定並就查閱範圍、時間、地點、查閱條件和有關規定作出決定。除法案、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許可，以及董事會或者本公司在股東會上授權，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簿、賬目和文件。
- 年度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
- 28.4 董事會應促致該年度的損益表編製妥當，並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股東審閱(如果是首份賬目，應從本公司設立開始；如果是任何其他賬目，則緊接上一份賬目編製)，並應同時提交：與損益表同期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損益表編製期間董事會關於當期損益及截至該期末公司狀況之報告、和根據細則第29.1條規定編製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和賬目。
- 董事年報和資產負債表送交股東等
- 28.5 關於在股東會上向股東提交之文件印本，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送達通知的方式在不晚於股東會召開21天前送達至本公司全體股東和全體債券持有人；但本條細則並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印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者任何股份或債券多於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 28.6 受本細則、法案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及在其許可範圍內，以及取得前述法律規章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下，採取本細則和法案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不少於21天前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和債券或持有人送達了符合本細則、法案，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格式和所需內容的、自本公司年報中摘錄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此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而非細則第28.5條規定的該等文件之影印件，應視為符合細則第28.5條規

定；但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報連同其中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提出要求，並以書面通知交付本公司後，可以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除財務報表摘要之外的附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本公司年報的完整印件。

29 審計

核數師 29.1 核數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並應編製附件報告書。該報告書應每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及應公開供全體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受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要求，在其任職期間舉行的股東會上就本公司賬目出具報告。

核數師委託及其薪酬 App 3 Para 17 29.2 本公司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應以普通決議指定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截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及於該會議上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薪金可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確定；但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轉授權董事會確定核數師薪金的權力。核數師僅限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擔任。董事會在召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可以指定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截至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普通決議提前免除職務，在此等情況下，出席該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指定核數師。董事會可補足核數師臨時空缺，但儘管核數師職務仍有空缺，存續或替代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任命的任何核數師薪金可由董事決定。

賬目清算時間 29.3 經核數師審計並由董事會呈交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份財務報表在該等會議獲得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報表內的任何錯誤內容除外。在此期間發現報表內的任何錯誤內容應即時更正，經修改更正後的財務報表應具決定性。

30 通知

送達通知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或董事會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可以由專人送達或使用資費已付信件按股東名冊上記載的登記股東地址向該等股東以郵寄方式發送；或在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採用電子手段按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發送，或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上，但本公司應已獲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方式明確給予的肯定確認；或(b)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按該等電子方式接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出具或發出的通知和文件；或(就通知而言)可依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對於同一股份的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送達於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且如此給予的通知應視為對該股份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30.2 每次股東會通知應按前述授權方式規定送達以下人士：

- (a) 截至該會議適用的登記冊日期為止股東名冊上記載為股東的每一位人士，但對聯名持有人而言，向按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應視為充分通知；
- (b) 由於作為股東名冊上登記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而接受該股份所有權的任何人士，而上述股東名冊上的登記股東若未死亡或破產並應有權收取股東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每一位董事和替代董事；
- (e) 交易所；和
- (f)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應給予該等通知的其他人士。

30.3 其他人士無權收取股東會通知。

股東在香港境外
規定

30.4 股東有權在任何香港地址收取向其送達的通知。任何股東若未按上市規則規定方式以書面形式明確給予本公司肯定確認同意按電子方式接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出具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且該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該股東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就通知送達目的，以上地址應視為該股東登記地址。股東在香港如無登記地址，應視為已經收到在股份過戶處公佈的且已在股份過戶處保留24小時的所有通知，該等通知應被視為在股份過戶處首次公佈之日的翌日被該股東應收取；但在不違背本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本條細則並不能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或賦予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本公司通知和其他文件的權力。

通知視為送達的
時間

30.5 通過郵件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在提交香港郵局寄發當日的翌日應視為送達。為了證明通知或文件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上已按恰當方式預付郵資，寫明地址並已提交郵局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表示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上已按上述規定寫明郵寄地址並已提交郵局之書面證明，即為該事實的決定性證明。

30.6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郵寄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交付或留在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在做出交付或留置當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通知如以廣告形式送達，應被視為在刊登該廣告的正式出版物發行和／或報紙出版當日視為送達（或如果該出版物和／或報刊在不同日期出版，應以發行的最後一日為準）。

30.8 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在成功發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或交付。

股東死亡、精神
紊亂或破產有權
收件人通知送達
規定

30.9 因股東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採用郵資已付郵件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而向該人士發送通知，對於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按

照聲稱享有上述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如有)發送通知，或者(在提供該等地址之前)按照該股東未發生死亡、患精神紊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本應採用的方式發送以上通知。

通過事先通知的
承讓人約束

30.10 因法律施行、股份過戶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應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向其轉讓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雖股東身故
但通知仍為有效

30.11 按本細則規定向任何股東出具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屆時已經身故且無論本公司收到股東死亡通知書與否，就已故股東登記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單獨持有或聯名共同持有)而言，在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前，均應被視為妥當送達，且就本細則全部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應視為對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與已故股東共同持有任何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作出此等通知和文件的充分送達。

通知的簽署方式

30.12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簽名，可以手寫簽署、或以機印複製方式簽署，或如相關時，採用電子簽字方式簽署。

31 信息

股東無權查閱
了解的信息

31.1 關於本公司商貿活動詳情，關於本公司業務活動及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且董事會認為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信息，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董事信息披露權

31.2 因法律施行、股份過戶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應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向其轉讓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32 清盤

清算後實物資產
分配權
App 3 Para 21

32.1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倘本公司清盤(無論是自動清盤、監管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批准和法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該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或是不同類別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清盤人可就此為將會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不同股東或不同

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者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者批准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清盤可以結束，公司就此解散。但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者其他證券。

清算過程中資產分配

- 32.2 倘本公司清盤，為此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資產如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這些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攤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規定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32.3 [本段特意留空]

33 彌償

董事及高級人員彌償

- 33.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每位董事、核數師和高級人員(不論現任或離任)對於其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和高級人員出庭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所產生或所致的損失和債務，本公司董事、核數師和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 33.2 受根據法案規限，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個人須就主要是本公司欠付款項的支付承擔個人責任，董事會可以在本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資產上或就該等資產簽署或促使簽署任何按揭、押計或擔保，以彌償因上述原因須承擔責任的董事和個人免于因此責任遭受損失。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除董事不時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及更改名稱

受法案規限，本公司可以不時及隨時通過特別決議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更改公司名稱。

修改組織章程大
綱和章程細則
App 3
Para 16